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XUE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一期



薛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1 期

主办单位
薛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薛城区长江路 555 号

邮 编：277000

传 真：0632-4412280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薛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通知·····	1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的通知·····	3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5 年度学法计划》的通知·····	5

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薛政发〔2025〕1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 控制目标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区政府确定 2025 年度全区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为：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百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前三年（2022—2024 年）平均数以内。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以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重点，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大力夯实基层基础，不断提升安全防范能力和安全生产治理水平，确保不突破区政府下达的年度安全生产控制目标。

年终，区政府将对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未突破安全生产控制目标且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表彰奖励。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当年度评先评优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一、发生死亡1人以上（含1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事业单位；

二、发生累计死亡2人以上（含2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镇（街）；

三、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四、迟报、漏报、谎报、瞒报或未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程序上报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五、年度内2次受到区政府安委会通报批评或下达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指令后，逾期未整改的企事业单位；

六、在所辖区域行业领域内，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企事业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依法查处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

薛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5〕2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 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区政府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已经区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政府 2025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

一、目录清单

1、《编制薛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五五”规划》（承办单位：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薛城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承办单位：薛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二、工作要求

（一）各承办单位对列入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

（二）列入目录清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要严格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不得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

（三）决策目录清单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区政府年度工作任务变更等情况，及时调整决策目录清单并公布。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薛政办发〔2025〕3号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5 年度 学法计划》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5 年度学法计划》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5 年度学法计划

一、总体安排

区政府常务会议 2025 年度学习法律法规采取会议学法和专题学法讲座两种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4 次，举办专题学法讲座 2 次。

二、学法内容

（一）第一季度（责任单位：薛城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区统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4. 《山东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

（二）第二季度（责任单位：区市监局、区人社局）

1.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三）第三季度（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审计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3.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四）第四季度（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
3.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三、专题学法

根据 2025 年度全区法治建设工作需要，择机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题学法讲座，上半年、下半年各举办一次。

四、相关要求

（一）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由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密切配合。专题学法讲座可在学法内容中酌情安排，也可另行选择学法专题，由相关责任单位提请区政府同意后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区政府领导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新增学法内容。

（二）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常务会议学法工作，根据本计划提前确定主讲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学习研究，准确理解法律要义，认真准备学法内容，保证学法质量。各系统各领域的其他全区性学法活动由相关部门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组织实施。

（三）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参照本计划，结合本系统新法新规和工作实际详细制定学习与培训计划，认真抓好学法

活动的组织和落实，确保学习培训与本单位重点工作紧密结合，通过学习培训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